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继续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次拟继续出售的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时（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时（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公司预计未来出售该资产产生的交易金额或产生的利润会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达到报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出售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出售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策权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出售部分资产。

本次拟继续出售的部分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同意：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9日下午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